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结果以工商登记部门批准通过为准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6,596,471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6,581,976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756,596,471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796,581,976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铝箔、铝材、铝板、铝带制造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投资管理；医药制造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铝箔、铝材、铝板、铝带制造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；投资管理；医药制造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；从事洁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从事制药机械、酿酒机械、食品机械、造纸机械、化工设备、洁净容器、洁净管道及固体液体输送机械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清洗及维修；中央空调系统、净化系统、医用供氧系统的设计、安装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工程设计；商品批发与零售业；进出口业；建筑智能化工、程道路普通货运；仓储物流、运输；货物的包装加工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